

贵州商学院实践教学中心文件

商 实教发〔2020〕8 号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具的要求。火灾发生时，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声光警报器、消防广播等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二、严禁下列行为，违者予以通报批评或罚款等处罚：

- (一) 占用疏散通道；
- (二) 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 (三) 在营业、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 (四) 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三、实践教学中心下列场所或部位应当设置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灯和符合标准的疏散指示标志：

- (一) 疏散通道；
- (二) 楼梯，电梯及其前室。

四、消防设施，应当指定专人管理。发现消防设施损坏、失效、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立即报告并及时维修。

防火检查、巡查制度

- 一、 火巡查人员由专职管理人员和保卫担任。
- 二、 火巡查应每天一次。
- 三、 火巡查由在岗位的火 任人、职工对 区岗位上的消 安全状态、安全操作执 情况 检查。
- 四、上班结束时应对 业现场 检查，消 留火种。
- 五、 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 章 为，妥善处置火灾 患。无法处置时，应当立即报告。
- 六、发现初 火灾应当立即报 ，并及时扑救。
- 七、 火巡查内容：
 - （一）用火、用电有无 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 是否 畅，安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消 施、器材和消 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常 式 火 是否处于关 状态、 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消 安全 点 位的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 （六）其他消 安全情况。
- 八、发现火灾 患应及时填写火灾 患整改 知，并督促 整改。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一、实践教学中心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消除。

二、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消防安全检查人员应当责令当事人当场整改并督促落实。

(一) 擅自进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 擅自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三)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四) 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挪作他用的；

(五)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六)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七) 擅自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八) 其他当场可以改正的行为。

三、不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由保卫处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

四、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应当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整改的人员并落实整改。

五、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六、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害人身安全的，应当停止使用。

七、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负责人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实践教学中心签字确认后存档。

八、对公安消防机构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在定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整改复函，报公安消防机构。

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一、应按照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气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相关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各类设备均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相关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电气设备应当由持证人员定期检查（至少每月一次）。

二、电气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

三、电气设备符合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护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四、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绝缘，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皮线或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及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发的消防安全隐患。

五、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加接电线。各部门应积极配合防火委员会、维修人员检查加接电线是否仅供紧急使用、外壳是否完好、是否有维修人员检测后投入使用。

六、电气设备、开关箱线路按照本单位标准划定区域，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并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七、设备停用应切断电源。未经正式停电的设备，安全、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八、已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

九、使用明火的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做到用火不离人、人离火灭。

十、场所内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每一位教职职工均有义务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守公共场所的禁烟规定。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实 教学中心职工每学期 一次培 。

二、新上岗和 入新岗位的职工必 上岗前的消 安全培 。

三、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 安全专 培 ：

(一) 单位的消 安全 任人、消 安全管理人；

(二) 专、兼职消 管理人员；

(三) 其他依照 定应当接受消 安全专 培 的人员。

四、培 内容：

(一) 有关消 法 、消 安全制度和保 消 安全的操作程；

(二) 各有关 、各岗位的火灾危 性和 火措施；

(三) 各有关消 施的性 、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四) 报火 、扑救初 火灾以及 救 生的知 技 ；

(五) 组织、引导疏散的知 和技 。

五、培 方式：

(一) 由保卫处组织召 对实 教学中心全体职工的培 ；

(二) 消 专业人员授 ；

(三) 结合本年度消 演练，组织培 ；

(四) 制作墙报、宣传栏、 图画等方式 消 安全教 。

六、根据不同 的实施情况和工作 ，对其职工有 对性的培 。

七、因工作 职工换岗前 再教 培 。